

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1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1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11時5分

地點：第1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周勝考 陳永福 黃俊哲 周雅玲 游輝宧

蘇錦雄 Paylang·Caya 陳家琪 顏蔚慈 翁震州

戴湘儀

列席：林瑋茜 Siku Yaway 許秀能 林金坤

主席：周召集人勝考

記錄：鄭如君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2 案

合計：2 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1時17分

主席 周勝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第1 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原民	新北市政府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2年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4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社會	新北市政府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1月至6月「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億4,938萬9,16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1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原民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原社字第1120537260號

案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2年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4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新北府原社字第 1120537260 號		
審查會別	第一審查會	編號		類別	原民
案由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4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 日原民社字 1120003859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3 月 15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57 萬 6,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4 萬元 (59%)。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41% 之配合款計 23 萬 6,000 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34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191900501 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業務	承辦 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預算 金額	340千元	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整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2日原民社字第1120003859號函)。</p> <p>二、預期成果：(一)發揚志願服務精神，有效結合及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參與公共服務領域，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二)協助高齡志工，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完成志工訓練，增進高齡志工學習知能，促進服務效率。</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0,000	收支併列340,000元(中央補助340,000元)		
03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340,000	收支併列340,000元(中央補助340,000元)		
2000業務費					340,000	收支併列340,000元(中央補助340,000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340,000	340,000	112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2日原民社字第1120003859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科員林閔淇

聯絡電話：02-8995-3173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kobayashi0121@cip.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0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2J00P000708_1120003859_112D2001629-01.pdf)

主旨：所送「112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4萬元整，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12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暨復貴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原社字第1120105611號函。
- 二、旨揭計畫請積極落實辦理，確實督導及整合轄內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等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單位辦理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協助各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納入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系統，並請貴府定期填報及彙整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相關成果。
- 三、至成果調查表、工作報告請併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於112年12月20日前送本會辦理結報事宜；倘若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0%(含)以上者且賸餘款未達5萬元整，免予繳回。
- 四、檢送112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審查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社會福利處

交換戳記
112/02/02 15:28

駱怡蓉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0184068

(2023/02/02)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1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社會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社助字第1120232607號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2年1月至6月「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請同意由市府先行墊付經費2億4,938萬9,16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新北府社助字第 1120232607 號		
審 查 會 別	第一審查會	編 號		類 別	社 會
案 由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1 月至 6 月「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 億 4,938 萬 9,16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 月 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20100019 號函、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0005 號函及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及本府 112 年 2 月 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 112 年 1 月至 6 月總經費 2 億 4,938 萬 9,160 元，衛生福利 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2 億 4,938 萬 9,16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 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 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2111100201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金額	249,389千元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整案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p> <p>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49,389,160	收支併列249,389,160元(中央補助249,389,160元)	
04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249,389,160	收支併列249,389,160元(中央補助249,389,160元)	
4000獎補助費				249,389,160	收支併列249,389,160元(中央補助249,389,160元)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49,389,160		
	月	6	41,564,860	249,389,160	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衛生福利部112.1.4衛部救字第1121360005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雅雯

聯絡電話：(02)8590-664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awen@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121360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1月至6月)補助經費表1份

(A21000000I_1121360005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1次(1月至6月)補助經費表1份，請貴府(局)儘速納編112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1100405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經費表分配額度為暫估列數，全年度確定數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請速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王蔓綺

社會局



1120024031(2023/01/04)

「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1次（1月至6月）補助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別	低收入戶 人數(人)	1~6月 低收入戶 發放金額 (人數*750元*6)	中低收入 戶人數 (人)	1~6月 中低收入戶 發放金額 (人數*500元*6)	縣市行政費用 (估算方式 如備註)	合計請撥數
合計	295,901	1,331,554,500	312,355	937,065,000	7,500,000	2,276,119,500
直轄市	202,718	912,231,000	169,901	509,703,000	4,672,356	1,426,606,356
新北市	37,386	168,237,000	26,794	80,382,000	770,160	249,389,160
臺北市	44,678	201,051,000	16,094	48,282,000	729,264	250,062,264
桃園市	28,359	127,615,500	14,059	42,177,000	709,944	170,502,444
臺中市	44,205	198,922,500	36,995	110,985,000	974,400	310,881,900
臺南市	17,527	78,871,500	26,386	79,158,000	526,956	158,556,456
高雄市	30,563	137,533,500	49,573	148,719,000	961,632	287,214,132
臺灣省	92,635	416,857,500	142,005	426,015,000	2,815,680	845,688,180
宜蘭縣	4,900	22,050,000	4,988	14,964,000	118,656	37,132,656
新竹縣	4,353	19,588,500	2,885	8,655,000	86,856	28,330,356
苗栗縣	6,077	27,346,500	3,774	11,322,000	118,212	38,786,712
彰化縣	12,336	55,512,000	48,370	145,110,000	728,472	201,350,472
南投縣	4,704	21,168,000	14,234	42,702,000	227,256	64,097,256
雲林縣	11,310	50,895,000	5,519	16,557,000	201,948	67,653,948
嘉義縣	3,668	16,506,000	7,702	23,106,000	136,440	39,748,440
屏東縣	15,780	71,010,000	32,704	98,112,000	581,808	169,703,808
臺東縣	7,067	31,801,500	5,494	16,482,000	150,732	48,434,232
花蓮縣	9,113	41,008,500	4,818	14,454,000	167,172	55,629,672
澎湖縣	1,240	5,580,000	885	2,655,000	25,500	8,260,500
基隆市	5,164	23,238,000	3,929	11,787,000	109,116	35,134,116
新竹市	4,189	18,850,500	3,215	9,645,000	88,848	28,584,348
嘉義市	2,734	12,303,000	3,488	10,464,000	74,664	22,841,664
福建省	548	2,466,000	449	1,347,000	11,964	3,824,964
金門縣	462	2,079,000	368	1,104,000	9,960	3,192,960
連江縣	86	387,000	81	243,000	2,004	632,004

備註：

行政費用採核實支付，支用項目包括：

(1)通知民眾提供匯款帳戶掛號郵資。

(2)特殊因素無撥款帳戶者，改以匯票發放費用。

(3)通知及受理中低收入戶兒少匯款帳戶資訊與撥款名冊審核人員加班費。

(4)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紙張及雜支等行政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吳璨羽 (02)3356-7344
電子郵件：claire0918@dgbas.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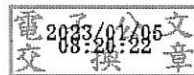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社字第11201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0230103附件_1_04181307730.ods)

主旨：所報為支應「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
實施計畫」（1月至6月）經費，建請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
配稅款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2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007號函。
-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款項22億7,611萬
9,500元(詳附件)，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依財政收
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
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
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
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立法院（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2.01.05



1120100442

